

匪讀書會後，在活動中經常看到熊傑。廿六年三月，熊傑介紹我參加共產匪黨。一陳高唐結識：一廿五年熊傑經我介紹參加偽中國民主同盟。一王通基結識：一廿六年三月，我入匪讀書會，與熊傑不同一小組。但曾在一起閱讀左傾書籍。廿六年四月，我參加民主同盟，與熊傑、梁御臣等人經常集會。同年五月間，武匪乃揚要我參加共產黨時曾告訴我，熊傑已加入共產黨。廿七年底，蔣輝到鐵路局宿舍拜訪熊傑、梁楚鐘和我，要我們蒐集台灣鐵路資料，不久，我將有關資料交由熊傑轉交蔣輝。一等語不矛盾，且證人林敬琪等人的結證係本部偵查中依法定程序取得，強迫利誘情形，此項證言應可採，毋庸令其對質之必要。黨，只須允許參加為已足。有國防部五十二年覆高浚字第五例可按。被告偵查中自承於廿六年初填妥入匪一黨一表格交蔣輝。由梁匪御臣介紹，鄭匪祖華監誓入共黨。其已參加匪黨，需另為調查。
三、匪讀書會、偽民主同盟、及共產匪黨，均為叛亂組織，被告加該叛亂組織，其行為固在民國廿八年六月廿一日懲治叛亂條例之前。但迄獲案時止，未據自首表白，又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依照司法院法官會議決議解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其在繼續狀態中，被告於廿八年初復為匪蒐集台灣鐵路運輸能保基於一貫之叛亂犯意。從事顛覆政府之活動，應論以懲治叛亂方法顯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念其參加叛亂組織，尚在讀書會台之時雖曾一度受匪利用，但自廿八年以後即未登對有繼續

情形，且服務台灣鐵路管理局廿六年，成績優異，有獎狀及獎令影本多件在卷，衡情不無可原，依法減輕其刑，並宣告。其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應予沒收。
四、據上論結，應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前段，懲治叛亂條例後段，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刑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之判決如主文。
五、本案經軍事檢察官黃履實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五日
台灣警備司令部軍事法庭
審判長 金振傑
審判官 沈志純
審判官 徐文開
書記官 蘇德文

本判決於69年9月19日確定
官記審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廿日

魔鬼藏在細節裡：政治檔案解讀的眉角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研究員陳昱齊 2024.3.15

講題大綱

一.公文的主要類型

二.政治檔案的類型

三.政治檔案的解讀技巧

四.政治檔案解讀須留意的地方

一、公文的主要類型

一.稿

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

二.函

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

三.簽呈

料及其附件(檔案法第2條)

傳遺法

軍事部

令

字第 853 號

中華民國 26 年 4 月 16 日

發文

150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組長李
面詢何
應步選
復審等
因故
核時
回多札
四號

軍法 第四 處 組 第 科 承 辦

受文者 安司令部 文收 字第 853 號 附 原卷十宗

核准李故亭等呈請改判
案判決罪刑等年改判
証書連探指教等件存案查核

甲三年四月十六日安御字第 416 號呈請復審
美判与裁決書均悉

李故亭係華生二號漁輪伙伙苗子金係
同輪船長孫立會係華生一號漁輪船
長滕善文係同輪船員李故亭於四
十八月間聽從孫立會唆使向該部

P-0.1000x50 (63.1)

傳遺法

軍事部

令

字第 853 號

中華民國 26 年 4 月 16 日

發文

150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軍法 第四 處 組 第 科 承 辦

受文者 安司令部 文收 字第 853 號 附 原卷十宗

核銷李故亭等呈請改判
案判決罪刑等年改判
証書連探指教等件存案查核

一、清撤字第一三六號令計達

二、經核本案復審案卷據証人王洪山供稱我
曾有見李故亭手持寫有之匪偽華北
膠東軍區司令部印大隊等字樣紙條一
紙應我代刻虞防我拒未刻被告李故亭
供稱上用紙條是苗子金書文我囑家

P-0.800x50(8)

(69)總收字第 316691

(函) 部 令 司 總 備 警 灣 臺

區保 分密	受文者	來文時間		行文字號	單位	主旨	說明	區保 分密
		63 自(一)	63 年 7 月 22 日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發文地點	發文主旨	發文說明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 陸月 廿五日 10 時		(63) 洵侃字第 2274 號				
		處理時限		前文時間	前文字號	前文主旨	前文說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旨：被告熊 傑涉嫌疑亂一案，其在 貴局調查期間，有無受刑求逼供情事，請查明惠復。

說明：據被告熊 傑在本部審理中供稱：在 貴局犯罪自白，係受威脅利誘刑求逼供所為，並非出于自由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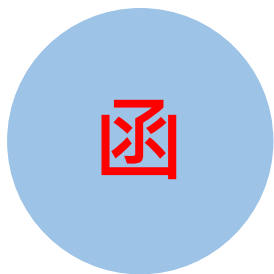
總司令 尹俊

號卷

69

年

存保件本



1
簽呈
於 三處二科
13年5月24日
會 辦 早 位

2
附 件
主 辦
三處二科
單 位

3
主旨：

熊傑之君涉嫌叛亂案，擬請准予依法羈押，繼續偵查。

說明：

4
一、熊傑，男，五十二歲，上海市人。交通大學鐵道管理學院畢業，現任鐵路局高雄運務段副段長，住台南市大廟里。因於廿六

年底就讀交大時，鼓動學潮，涉嫌為匪，情節重大。經於63.4.1以(63)自(二)字三〇二五二號書函准兩路並約談熊某在案。

二、經於本(五)月廿日下午四時約談熊某到案，該嫌到案後，態度頑劣，堅不吐實。對涉嫌情節如鼓動學潮及赴上海交通大學發表煽動性演說等，皆以記憶不清為推辭。

簽呈

三、綜研全卷，本案經先後向前上海交大在台校友曹吾民、汪薛姚、秦、及熊某妻子王曹玉之前夫馮三吾等人查証，皆証稱熊某曾以北平鐵道學院護校代表身份未滬，在交大校內受左傾學生之接待，發表煽動性之演說，並與左派職業學生周壽昌接觸頗多，涉嫌為匪之可能性甚大。

四、查熊某到案後，對本身涉嫌情節，一直交待不清，言詞閃爍，實有進一步追訊之必要。復據兩路並孫副主任錫強覆語台稱，關於熊某涉嫌之案，業經洽台地板處到板察官，承台熊某涉嫌情節，有閱事証業已構成羈押要件。

擬辦：

5
熊傑之名，批准兩路並所請，函台地板處依法羈押追訊，所擬當否，謹附稿恭請

核示：

丁
王
曹
玉
曹
玉
曹
玉

6

三處二科
王
方

郭鳳崗
13年5月24日

稿

稿 部 令 司 總 備 警 灣 臺

區分	絕對機密	機密	秘密	普通
文	呈	令	函	代電
別	呈	令	函	代電
核	呈	令	函	代電
判	呈	令	函	代電
人	呈	令	函	代電

說明：被告熊傑叛亂一案，其在貴局調查期間，有無受刑求逼供情事，請查明惠復。

白係受威脅利誘刑求逼供所為，係自由意志。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 尹

中華民國陸軍拾壹年拾月廿五日

63.12.23

0751 0015

320/18

函

(69)總收字第 316691

(函) 部 令 司 總 備 警 灣 臺

區分	絕對機密	機密	秘密	普通
文	呈	令	函	代電
別	呈	令	函	代電
核	呈	令	函	代電
判	呈	令	函	代電
人	呈	令	函	代電

說明：被告熊傑叛亂一案，其在 貴局調查期間，有無受刑求逼供情事，請查明惠復。

出于自由意志。

總司令 陸軍二級上將 尹 俊

中華民國陸軍拾壹年拾月廿五日

63.12.23

69 年 存 保 件 本

問

這一份公文應該是保存在哪一個機關的檔案內？

保存期限		稿(函)局查調部政行法司		受文者		副本		收受者		速件		密		以稿代簽	
說明：相關文號：63.12.23. (61) 詢保字第 6674 號函。		主旨：叛亂嫌疑熊傑之名，在本局調查期間之供述，完全出於自願，志，並無受刑求逼供之情事，覆請查照。		局長 副局長		局長 副局長		局長 副局長		局長 副局長		局長 副局長		局長 副局長	
局長沈		局長沈		局長沈		局長沈		局長沈		局長沈		局長沈		局長沈	
020060		63.12.31		郭鳳崗		三處二科		63年12月27日		316691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貳月卅壹日發		316691	

（ 函 ） 部 令 司 總 備 警 灣 台

保
密

機
密

主旨：隨文檢送「強明專案」第十三次協調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總司令
陸軍二級上將
汪敬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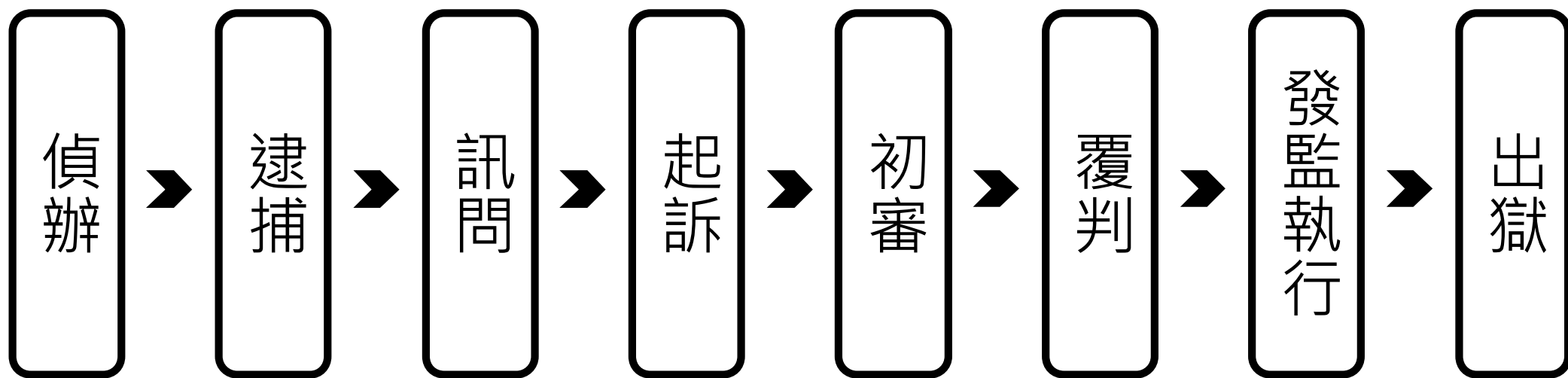
校對：牛福田

受文者	司法行 政部 調查局	來文時間	年 月 日	字號	字 第 號	區分	保 密
行	正 本	日期	發 民國 68 年 12 月 31 日 10 時	文號	發 調 速 字 第 八 九 三 五 號	機密	傳 遞
文	副 本	附 件		駐地	台 北 市	最 速 件	最 速 件
單	市 刑 查 局、 憲 兵 司 令 部、 台 北 市 警 察 局、 檢 察 處、 電 監 處、 北 政 二 處、 政 四 處	處理 時 限		印		最 速 件	年 月 日
位	本 副 本 各 地 區 司 令 部 (調 管 照)	前 文 時 間		處		字 第 號	號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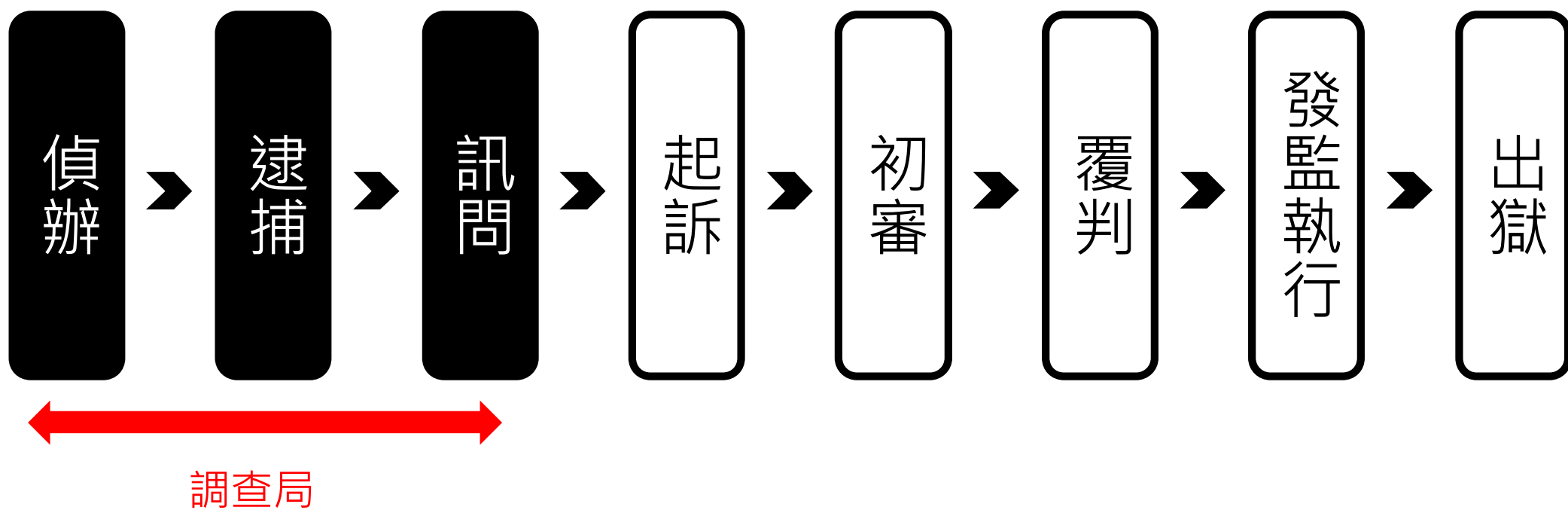
這一份公文會留存那些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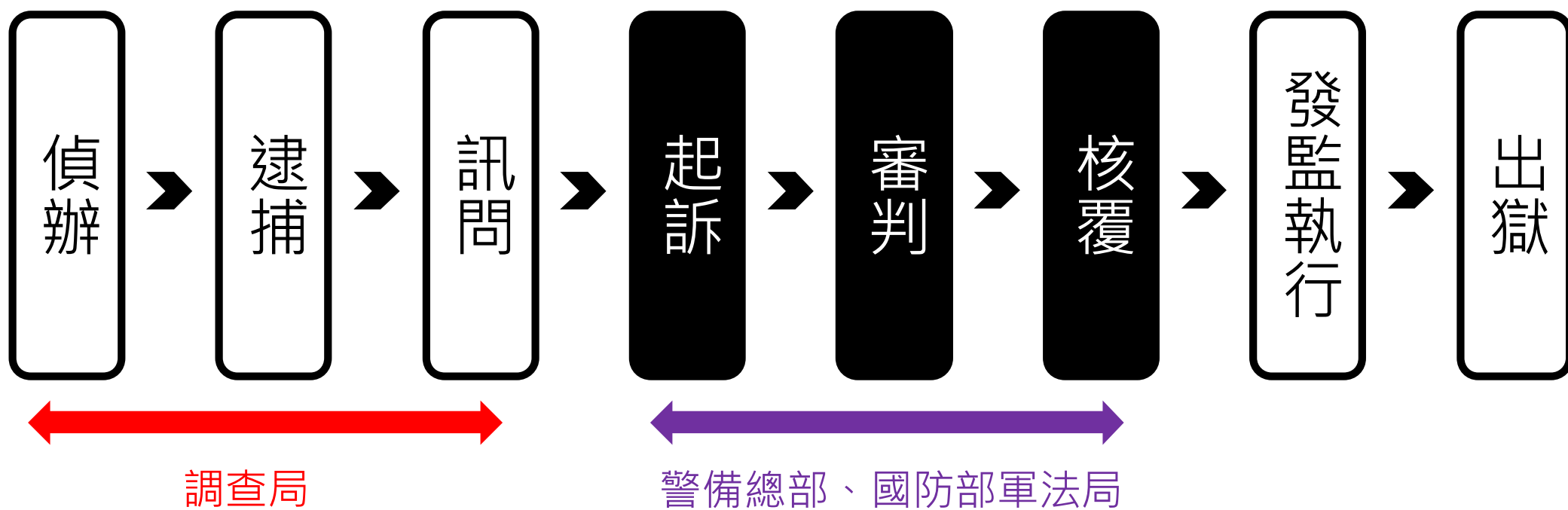
政治案件的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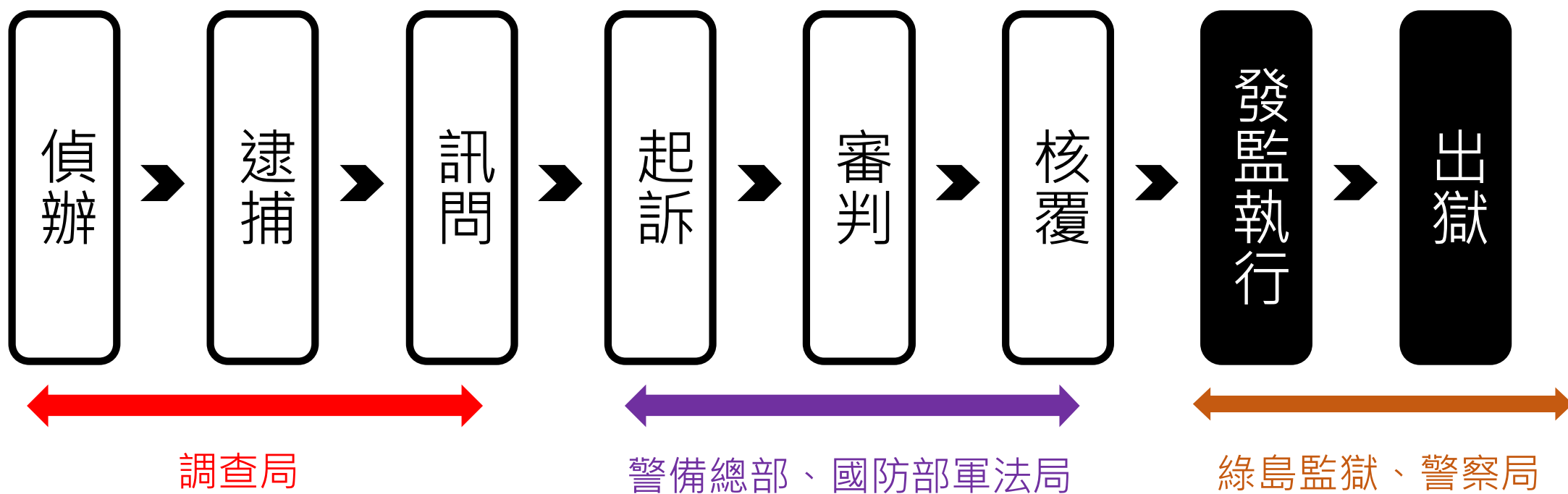
政治案件的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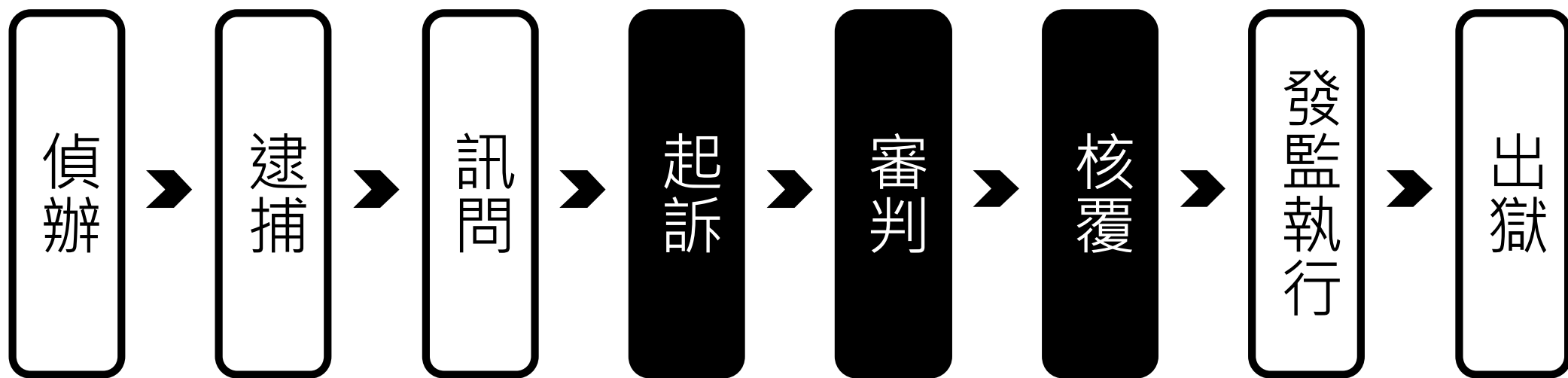
政治案件的處理流程



政治案件的處理流程



政治案件的處理流程



BEFORE
1956.10.01

初審

保安司令部



軍政長官
核定/覆議

參謀總長
總統府(幕僚)
蔣中正總統



回覆
參謀總長

總統府代電

參謀總長簽呈

承辦機關次務字第1343號
 侍從秘書處(2)第2-040號

簽

承辦機關
 侍從秘書處

簽

呈

次號

事

重張燕梅等叛亂一案判罪刑擬予核准答覆
 由核示

一、據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安)安審字第一八八二號代電檢呈張燕梅等叛亂一案卷判核示等情
 二、被告張義珍於三十八年十月張燕梅於三十九年一月先後參加朱毛匪幫組織該張義珍自加入組織後曾參加開會五六次討論如何發展組織及推行工作並受匪命負責對張燕梅等聯絡與領導該張燕梅曾收日進春加入其組織被告姜克鑫王燕堂游清林葉佳裕王興煜日進春六名自三十八年三月至三十九年三月間先後分別參加匪幫組織後尚乏為匪工作事據被告徐秀蘭對徐桂芳(在逃)王燕堂張燕梅及賴美麗對徐桂芳均明知其為叛徒而不告密檢舉被告鄭富春楊秀興羅德勝三名曾分別聽受在逃叛徒鍾耐璋或徐桂芳等左傾言論各等情據經訊明屬實原判對張義珍張燕梅兩名論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因各該被告經已自首雖據其自前不認誠意然仍不無悔悟之心各予依法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視奪公權十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日進春姜克鑫游清林

由

擬

辦

批

示

參謀總長周至柔

呈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4646
 43504/21850

次號

事

葉佳裕王興煜王燕堂六名論以參加叛亂之組織日進春姜克鑫游清林三名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視奪公權十年葉佳裕王興煜兩名因情節較輕且知悔悔王燕堂一名據經自首各減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視奪公權五年徐秀興賴美麗兩名論以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徐秀興處有期徒刑五年視奪公權三年賴美麗情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經核似無不合擬予照准至被告鄭富春楊秀興羅德勝三名雖訊未參加叛亂組織又不能確證其分別明知鍾耐璋徐桂芳等為匪謀但既經聽受鍾等共匪言論或閱讀左傾書籍難保其思想不受影響原審擬予感化固無不當惟據報原擬感化期間各為三月並均易以保護管束自嫌期間過短不易收效擬飭遵照鈞座四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克瑞字第一七二號代電指示改為感化三年但准視其收效如何得由該部選予隨時易以保護管束

三所擬是否有當謹檢同原卷五宗判決一併簽請
 察核示遵 謹呈

總 統

附呈葉卷五宗判決一份

由

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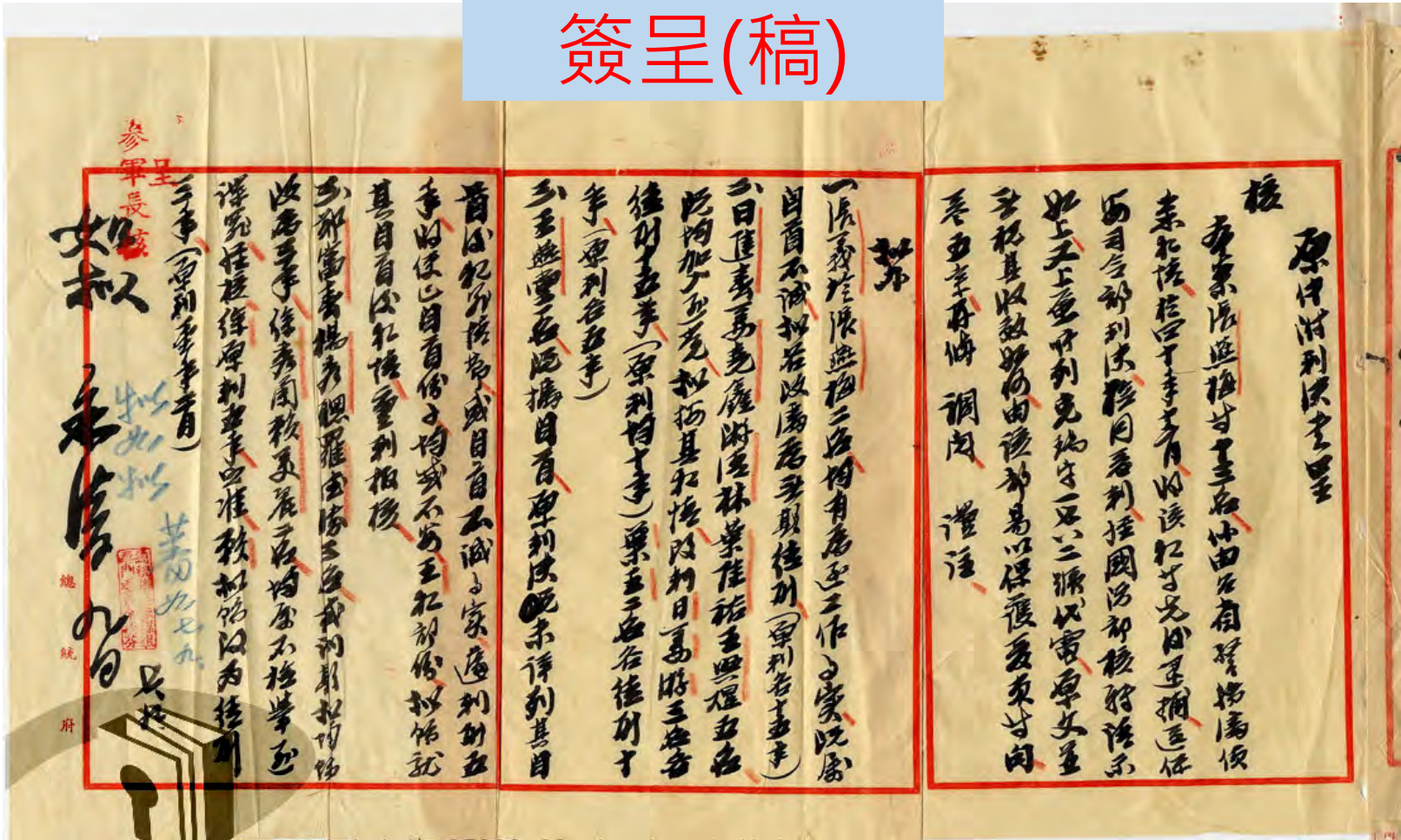
辦

批

示

呈 年 月 日

總府府幕僚 簽呈(稿)



原任刑部侍郎

奉命張巡撫甘肅名由臣有聲揚滿便
素不該在甘肅守事者以該犯甘肅是捕匪任
何司各部到法核同善刑挂國法初核將該不
如上天重守刑免地守一三三派以實原女呈
手松其收教如何由該部易以保復委來甘肅
善五幸再悔調閱 謹注

第

一侯義於張巡撫二名均有為正工作之實既處
自首不減押若以屬為身則佳刑(原刑者十五事)
二日建委為免羅游法林業佳祐王與羅五在
既均加五免批物其和法改刑日高將五在者
佳刑十五事(原刑者十五事)案五二名各佳刑十
事(原刑者十五事)

首心犯外候為或自首不減之家適刑到五
事以便止自首份子均或不為王犯初份批物就
其自首必和候重刑批核

外那當委楊秀羅羅法三後刑刑批物份
改應五事佳秀同核承展二在均原不核等五
詳究佳核律原刑事幸中佳教批物份為佳刑

參軍長
如叔
年信
統
府

原件附判決書呈

核
參軍長閱
永清十三

本案張燕梅等十三名係由台省警務處偵悉犯情於四十年十二月將該犯等先後逮捕送保安司令部判決檢同卷判經國防部核轉請示如上又上簽所列克瑞字一七八二號代電原文並無視其收效如何由該部易以保護管束等句卷五宗存備調閱
謹註

擬辦

一、張義珍張燕梅二名均有為匪工作事實既屬自首不誠擬各改廣刑
(原判各十五年)

二、日進春姜克鑫游清林黃佳裕王興煜

五名既均加入匪黨擬按其犯情改判日

姜游三名原判十五年(原判均十五年)

王二名原判十五年(原判各五年)

三、王燕堂一名既據自首原判決未詳列其

自首後犯罪情節或自首不誠事實遽

判刑五年將使已自首份子均感不安王

犯部份擬飭就其自首後犯情重判報核

四、鄭富春楊秀聰羅德勝三名感訓期擬

均飭改為三年徐秀蘭賴美麗二名均屬

不檢舉匪謀罪經核徐原判五年照准

賴擬飭改判徒刑三年(原判一年二月)

參軍長簽呈

為改正 職



桂永清

呈七月九日

原件附判決書呈

核

參軍長閱

水清十三

本案張燕梅等十三名係由怡省警務處偵悉犯情於四十年十二月將該犯等先後逮捕送保安司令部判決檢同卷判經國防部核轉請示如上又上簽所列克瑞字一七八二號代電原文並無視其收效如何由該部易以保護管束等句卷五宗存備 調閱 謹註

擬辦

一、張義珍張燕梅二名均有為匪工作事實既屬自首不誠擬各改廣刑(原判各十五年)

二、日進春姜克鑫游清林葉佳裕王興煜五名既均加入匪黨擬按其犯情改判日遊三名各改廣刑十五年(原判均十五年)一名各改廣刑十五年(原判各五年)

燕堂一名既據自首原判決未詳列其首後犯罪情節或自首不誠事實遠刑五年將使已自首份子均感不安王部份擬飭就其自首後犯情重判報核富春楊秀聰羅德勝三名感訓期擬士飭改為三年徐秀蘭賴美麗二名均屬不檢舉匪謀罪經核徐原判五年照准賴擬飭改判徒刑三年(原判一年二月)

總統批示

水清

職

桂水清

呈七月九日



九改正 聯
桂木清
呈七月九日

四鄭富春楊秀聰羅德勝三名感訓期擬均飭改為三年徐秀蘭賴美虎二名均屬不檢舉匪謀罪經核徐原判五年照准賴擬飭改判徒刑三年(原判一年二月)

應改判徒刑

二日進春姜克鑫游清林葉裕王興煜
五名既均知人匪竟擬按情改判日

擬辦：
一、張義珍張燕梅二名均有為匪工作事實既屬自首不誠擬各改廣徒刑(原判各十五年)

卷五 不備 調閱 謹註

擬辦張義珍、張燕梅二名均有為匪工作事實，既屬自首不誠擬各改處無期徒刑（原判各均十五年）

擬辦

改判日、姜、游二名各徒刑十五年（原判均十年）。葉、王二名各徒刑十年（原判各五年）

實...首不誠擬各改...
(原判各十五年)

二日進春姜克鑫游清林葉佳裕王興煜
五名既均...擬按其犯情改判日
姜游三名...刑十五年(原判均...)
王二名...年(原判各五年)

三王燕堂一名既據自首原判決未詳列其
自首後犯罪情節或自首不誠事實遽
判刑五年將使已自首份子均感不安王
犯部份擬飭就其自首後犯情重判報核
四鄭富春楊秀聰羅德勝三名感訓期擬
均飭改為三年徐秀蘭賴美麗二名均屬
不檢舉匪謀罪經核徐原判五年照准
賴擬飭改判徒刑三年(原判一年二月)

九改正

職

桂水清

呈七月九日



擬辦

改判日、姜、游二名各徒刑十五年（原判均十年）。葉、王二名各徒刑十年（原判各五年）

二日進春姜堯鑫游清林葉佳裕王興煜
五名既均知人匪兇擬按其犯情改判日
姜游三名各徒刑十五年（原判均十年）葉
王二名各徒刑十年（原判各五年）

蔣中正批示

改判日、姜、游二名均處死刑各

徒刑十五年（原判均十年）。葉、

王二名亦處死刑各徒刑十年（原

判各五年）

更正後判決書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

(41) 安深字第一八八三號

09

公訴人 本部軍事檢察官

被告

張燕梅 女年廿四歲苗栗縣人住南莊鄉蓬萊村五鄰五十號業農

蔡國民學校教員

張義珍 男年廿八歲苗栗縣人住南莊鄉東村二三七號業南莊鄉

公所職員

日進春 男年卅一歲苗栗縣人住南莊鄉蓬萊村十三鄰一五九號

業蓬萊國民學校教員

姜瑞鑫 男年廿六歲新竹縣人住苗栗縣南莊鄉東河村十二鄰業

苗栗縣衛生院東河分所技師

游清林 男年卅歲桃園縣人住平鎮鄉北勢村十二鄰二五一號業

中壢農業學校主計員

葉佳裕 男年卅歲桃園縣人住平鎮鄉東村一鄰二號業中壢農業

學校教員

王興焜 男年廿九歲桃園縣人住平鎮鄉東村一二九號業東勢鄉

民學校教員

徐秀蘭 女年廿六歲台中市人住東區立德里和平街十七號業太

平國民學校護士

賴美麗 女年廿五歲台中市人住東昇里治家街廿五號業太平國民

民學校教員

鄭富春 男年廿六歲桃園縣人住中壢鎮博愛南路十八號業中壢

國民學校教員

楊秀聰 男年廿三歲台中市人住東區光陰里大城東街一號業開

南木材行職員

羅德勝 男年廿七歲苗栗縣人住南莊鄉西村十三鄰九號業開南

木材行店員

指定共同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 張元傑

石被皆等因叛亂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呈奉 國防部四十一年八月廿二日(41)防監字第一七一九號代電改判如左

主文

張燕梅張義珍日進春姜瑞鑫游清林葉佳裕王興焜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各處死刑各編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徐秀蘭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

賴美麗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鄭富春楊秀聰羅德勝均交付感化期間另以命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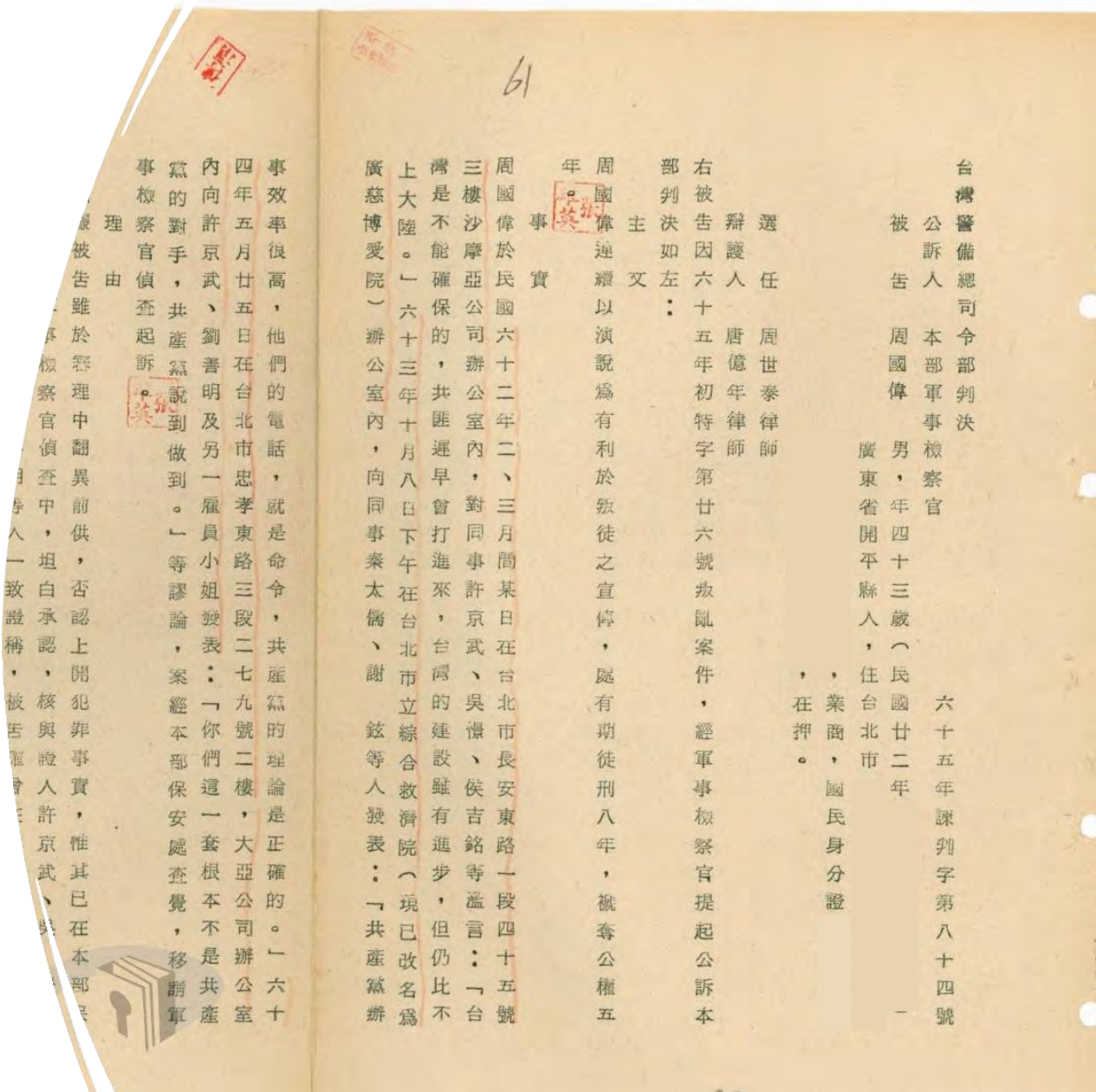
事實

張燕梅于民國卅九年一月間由在逃叛徒黎某吸收參加朱毛匪幫組織後於同年三月承黎匪之命吸收日進春加入其組織張義珍於卅八年十月下旬由自首之胡錦華介紹參加叛亂組織後曾參加開會五六次討論如何發展組織及推行工作等

109
76 076

5

- 周國偉連續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聲請人 周國偉 男、年四十三歲（民國廿二年
即被告 住台北市

，廣東省開平縣人，
業商，國民身份證

，在押。

辯護人 唐億年律師
周世泰律師

右聲請人因叛亂案件，不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酌判字第八十
四號初審判決，聲請覆判，本部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更為審理。

理 由

一、原判摘要：

(一)主文：

周國偉連續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二)事實：

周國偉於民國六十二年二、三月間某日，在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四十五號三樓沙摩亞公
司辦公室內，對同事許京武、吳憬、侯吉銘等濫言：「台灣是不能確保的，共匪遲早會
打進來，台灣的建設雖有進步，但仍比不上大陸」，六十三年十月八日下午，在台北市
立綜合救濟院（現改名為廣慈博愛院）辦公室內，向同事秦太儒、謝鉉等人發表：「共

產黨辦事效率很高，他們的電話就是命令，共產黨的理論是正確的。」「六十四年五月廿
五日，在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二七九號二樓，大亞公司辦公室內，向許京武、劉善明及
另一雇員小姐發表：「你們這一套根本不是共產黨的對手，共產黨說到做到」等謬論，
業經該部保安處查覺，移送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理由及適用法條：

(1)被告雖於審理中翻異前供，否認上開犯罪事實，惟其已在該部保安處及軍事檢察官偵
查中，坦白承認，核與證人許京武、吳憬、侯吉銘、秦太儒及劉善明等一致證稱，被
告確曾在上開時地，發表有利於叛徒之言論等情相符，罪證明確，洵堪認定。

(2)被告及其辯護人辯以：(一)證人許京武、吳憬、侯吉銘、秦太儒等人，均與被告有宿怨
，其證詞係屬勾串謀陷之虛偽陳述。(二)被告縱有利匪之言論，亦僅向特定人為之，與
以演說須對不特定之多數人為之要件不合，不能令其負刑責等語，原審認所辯均不足採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 灣警備總司令部更為 審理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更為審理

右聲請人因叛亂案件，不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之諫判字第八十四號初審判決，聲請覆判，本部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更為審理。

(一) 主 文
周國偉連續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二) 事實

9 88

稿 部 防 國

聲請人 周國偉 即被告 辯護人 任君德律師 周世泰律師	國防部 聲請人周國偉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生，廣東省開平縣人，自台北市松山區中山路六五巷十九號之三號業商國民身分證號碼：北縣警字第一〇〇三號，在押。	案 號 國防部 六十五年 號 陽字第一〇二號	原 判 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覆 判 撤銷原判，發回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更為審理。	法 庭 傳 件 處理 最 遲 件 保 密 區 分 極 機 密 機 密 前 文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號
--	---	------------------------------------	-------------------------------------	-----------------------------	---

107 號檔 年 存保件本

學請人
即被告

周國偉

男、年四十三歲（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廿九日生），廣東省開平縣人，住台北市松山區松山路六五〇巷十九弄十二號，業商，國民身份證

北縣莊（口）字第〇〇三二號，在押。

辯護人

唐儉年律師
周世泰律師

右聲請人因叛亂案件，不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諱判字第八十四號）初審判決，聲請覆判，本部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更為審理。

理 由

一、原判摘要：

（一）主文：

周國偉連續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五年。

（二）事實：

周國偉於民國六十二年二、三月間某日，在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四十五號三樓沙摩亞公司辦公室內，對同事許京武、吳憬、侯吉銘等濫言：「台灣是不能確保的，共匪遲早會打進來，台灣的建設雖有進步，但仍比不上大陸」，六十三年十月八日下午，在台北市立綜合救濟院（現改名為廣慈博愛院）辦公室內，向同事蔡太儒、謝鉉等人發表：「共

產黨辦事效率很高，他們的電話就是命令，共產黨的理論是正確的。」「六十四年五月廿五日，在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二七九號二樓，大亞公司辦公室內，向許京武、劉善明及另一雇員小姐發表：「你們這一套根本不是共產黨的對手，共產黨說到做到」等謬論，業經該部保安處查覺，移送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理由及適用法條：

（1）被告雖於審理中翻異前供，否認上開犯罪事實，惟其已在該部保安處及軍事檢察官偵查中，坦白承認，核與證人許京武、吳憬、侯吉銘、蔡太儒及劉善明等一致證稱，被告確曾在上開時地，發表有利於叛徒之言論等情相符，罪證明確，洵堪認定。

（2）被告及其辯護人辯以：（一）證人許京武、吳憬、侯吉銘、蔡太儒等人，均與被告有宿怨，其證詞係屬勾串謀陷之虛偽陳述。（二）被告縱有利匪之言論，亦僅向特定人為之，與以演說須對不特定多數人為之要件不合，不能令負刑責等語，原審認所辯均不足採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更為審理

政治檔案白紙黑字是否可信？

(69)總收字第 316691

(函) 部 令 司 總 備 警 灣 臺

區保 分密	位 單 文 行	本 副 本 正	字 號	來 文	受 文 者	區保 分密
			63自(一)字第 三〇九八三號	63 年 7 月 22 日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文 發	附 件	日期	
			駐地	字號	日期	
				(63)洵侃字第 2674 號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 陸月廿五日 10 時	
			處 印	蓋		

說明：被告熊傑 係涉嫌叛亂一案，其在 貴局調查期間，有無受刑求逼供情事，請查明惠復。
 出于自由意志。

總司令 陸軍二級上將 尹俊

熊傑在貴局調查期間，有無受到刑求逼供情事？

軍法

調

熊傑在本局調查期間之供白，完全出於自由意志，並無受刑求逼供之情事。

稿(函)局查調部政行法司

保存 檔	平限 號	局長		收受者	副本	受文者
說明：相關文牒：63.12.23. (61) 詢保字第 6674 號函。		局長 副局長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軍信處)		
主旨：報訊嫌犯熊傑之在右局調查期間之供述，完全出於自由意志，並無受刑求逼供之情事，覆請查照。		局長 副局長		位單辦會		
高長沈		決行	主管	單位	授權	核 審
		行	長決	科組	授權	
		人辦承	單位	承辦		
		63年12月27日	郭鳳崗	三處二科		
020060		63.12.31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拾貳月卅壹日發文		316651

速件 密等 密 備註： 以稿代簽

案由：為謹執
鈞部鑒核新字第136號起訴書指控各點，提出答辯。
鑒察賜申完屬，諭知無罪由。

一、被告 已接奉 鈞部軍事檢察官63年警檢訴字第136號起訴書，茲
謹就起訴書所措控各點提出答辯，伏請
鑒察賜申完屬。

一、被告
二、被告 前於調查局及 鈞部保案處被偵
受偵訊人員之強逼，被毆打，拳打，
灣曲而立，上身面向前，腰、腿、後、雙手、
之重量，且被疲勞偵訊，連
頸水，將施以酷刑如做老虎凳，
不能，決不讓任何一句保留的話帶
進棺材去。

**「被打耳光數以百計，拳打腳踢，跪木
條。...被疲勞偵訊，連續四、五天晝夜不停
輪流訊問。」**

**「告知如不願承認，將施以酷刑如做老虎凳，
鼻子灌汽油辣椒水，皮鞭抽打，最後便求生
不得欲死不能，決不讓任何一句保留的話帶
進棺材去。」**

公開閱讀或討論 查 鈞部政府並不禁止且
時民主同盟為合法 查 鈞部政府並不禁止且
把這種關係交代 查 鈞部政府並不禁止且
條例等事規定 查 鈞部政府並不禁止且
匪徒亦不如此 查 鈞部政府並不禁止且
可獲得自由，且現在就可向王睡見並改吃客飯。
學生時代年青對政治認識不清，被共產黨騙利用現在祇要肯認錯把事情交代清楚
保證決可獲得寬大處理，政治解決，不要坐失機會，這是唯自救之道，否則移送法外，
我也愛美，勉勵政府現在已改變政策，儘量採取寬大處理，政治解決，絕不賴走法律解決
途徑，以作卹恤，仍當年年青無知被共產黨所愚弄。
暗示（係檢局掌核資料，檢局把
某些事情交代清楚，誠實出就可林欽謀已說出他是由我（指被告）介紹加入匪黨，林
欽謀，志是，梁楚璠等三人已退出我領導，並說他們冤罪，缺點，運輸等是次料主。

國安局有沒有留存相關檔案？
國安局有沒有對林義雄及其家人進行監控？



1997年

國

本局並未存檔，實無大院所需處理過程有關檔卷。
本局非權責單位，從未對高雄事件涉嫌人林義雄及其家屬監控（保護），故亦無紀錄。

國安局有沒
國安局有沒
人進行監控

86. 4. 24

860104715
總收發室

函書局全安家國

受文者 監察院秘書處

位單文行
本副本正

文 發

附件	字號	日期
	(86)知運字第二六〇號	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說明：
主旨：有關大院調閱林義雄宅血案檔卷，復請查照。

一、大院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六)處台壹乙字第八六〇七〇一三五七號函敬悉。

二、經查與該案案情相關之情資，當時均已送請警方參考，本局並未存檔，實無大院所需處理過程有關檔卷。

三、本局非權責單位，從未對高雄事件涉嫌人林義雄及其家屬監控（保護），故亦無紀錄。

國家安全局

0071/W1C0320CC/1/0001
(T3108066)(政=8) 1/8

071/W1C0320CC/1

國家安全局文卷

國家機密

洩漏、交付、毀棄、損壞、隱匿或遺失機密依法究辦

五五專案(林義雄宅血案)
1

0071/W1C0320CC/1

W1C0320CC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 起

0069/C280215/1/0002
(A3108071)(政=8) 2/8

國家安全局文卷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 起

三〇七專案(林義雄宅血案)
2

0069/C280215/1

C280215

政治檔案是威權統治下的產物，反映國家視角，運用時宜審慎以對

注意檔案的完整性與產生脈絡

多方參考其他來源資料，與檔案之間互相對話

匪讀書會後，在活動中經常看到熊傑。廿六年三月，熊傑介紹我參加共產匪黨。一陳高唐結語：一廿五年熊傑經我介紹參加偽中國民主同盟。一王通基結語：一廿六年三月，我入匪讀書會，與熊傑不同一小組。但曾在一起閱讀左傾書籍。廿六年四月，我參加民主同盟，與熊傑、梁御臣等人經常集會。同年五月間，武匪乃揚要我參加共產黨時曾告訴我，熊傑已加入共產黨。廿七年底，蔣輝到鐵路局宿舍拜訪熊傑、梁楚鐘和我，要我們蒐集台灣鐵路運輸能量資料，不久，我將有關資料交由熊傑轉交蔣輝。一等語。既不相矛盾，且證人林敬琪等人之結證係本部偵查中依法定程序取得，並無強迫利誘情形，此項證言應可採，毋庸令其對質之必要。(二)加入匪黨，只須允許參加為已足，有國防部五十二年覆高浚字第五十四號判例可按，被告偵查中自承於廿六年初填妥入匪一黨一表格交予鄭匪祖華，由梁匪德臣介紹，鄭匪祖華監誓入共黨，其已參加匪黨無疑，不需另為調查。**交訊**

三、匪讀書會、偽民主同盟、及共產匪黨，均為叛亂組織，被告熊傑參加該叛亂組織，其行為固在民國廿八年六月廿一日懲治叛亂條例頒行之前，但迄獲案時止，未達自願第六十八號解釋，其參加行為仍在繼續狀態中，被告於廿八年加入匪黨，應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從重政府之活動，應論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但在讀書時代，來台之時雖曾一度受匪利用，但自加入匪黨以後即未對有繼續為匪工作

謝 謝 聆 聽

情形，且服務台灣鐵路管理局，成績優異，有獎狀及獎金、嘉獎令影本多件在卷，衡情不知應予減輕其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其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餘應予沒收。**交訊**

四、據上論結，應依軍事審判法第十三條前段，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刑法第廿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之判決如主文。**交訊**

五、本案經軍事檢察官黃履實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五日



台灣警備司令部 郭晉通 庭
 審判長 金 振 傑
 審判官 沈 志 純
 審判官 徐 文 開
 書記官 蘇 德 文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十日內以文書向本部聲請覆判。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書記官 蘇 德 文

本判決於64年8月19日確定

官記審
 蘇 德 文

